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两周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问题，公司的专项整改小组由董事长牵头，持续督促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研发等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对研发流程管理、合同风险防控、财务管理等业务普遍存在的风险进行重点复查，发现研发记录不规范的情况，已责令研发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善与规范管理。

2. 公司将组织召开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部自查，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通过内部协同监督，对公司近期签订的合同进行了风险排查，严格履行合同签订前的立项与审批流程。针对研发合同小组专项自查事项，业务部门与内控部门提前提交立项报告，由财务、法务、研发等多部门组成联合评审小组，逐项审视必要，预算分析及合同进行审核评估，在决策流程审批、合规审查等环节，分别告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其他类型合同，虽无需立项程序，但仍需经副总经理审批机制。根据合同金额及业务性质，由对应层级的管理人员审批，财务、法务部门同步审核条款合规性与财务风险，确保合同签订规范有序。

3. 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化客户信用评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提高经营稳健性。
4. 对财务核算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费用分摊等关键流程的标准和程序，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增加财务数据双人复核环节，规范财务资料的数据收集、整理、归档与保管流程，以完善的财务管理为财务核算提供充分支持。

5.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确保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有效。
6. 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7. 公司将围绕合规管理目标，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组织核心人员参与监管政策解读会议，聚焦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政策调整；同时开展合规专题学习培训，以案例教学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旨在有效提升公司合规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相关工作，努力实现合规发展根基。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7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捷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祥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再次修订《公司章程》，由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修订《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中部分治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董事工作细则》、《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治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位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景祥、于汇、汤斌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秋云、王世贤、林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刘秋云女士、王世贤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明，林慧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并有相关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请于2025年10月1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捷一路30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景祥，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海南省生物制品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8年8月，担任康迪康健康执行董事兼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5年3月4日、2025年6月27日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迪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景祥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汤旭东先生为夫妻关系。汤斌波先生为汤旭东先生之子，除此以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景祥女士分别于2025年6月、8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此外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条件。
2.于汇，女，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PMP。曾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财务管理副副部长、哈药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转型项目负责人、数字化转型项目财务业务负责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负责人、哈药集团人民医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于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汇女士分别于2025年6月、8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此外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条件。
3.汤斌波，男，1988年出生，浙江大学EMBA在读。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海南人民药业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领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斌波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汤旭东先生为父子关系，刘景祥女士为汤旭东先生之妻，除此以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秋云，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8月至2020年4月担任海南毓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担任海南自贸区宜宝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9月至今担任海南迈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秋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条件。
2.王世贤，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0月至2021年7月担任海南正益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6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1年7月至今担任海南南晋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世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条件。
3.林慧，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药师。1982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海南省人民医院主任药师；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海南省药学会秘书长。
林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条件。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7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捷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
至2025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1	审议修改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审议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审议修改《治理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审议修改《治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审议修改《治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审议修改《治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7	审议修改《治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股东
9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0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3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4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5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6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7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8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9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20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备注：
1.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授权自己酌情行使表决权。
2. 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方式按议案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与拟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票数，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大会选举时，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按为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于每一项议案分别累加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应选董事9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3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第一议案组	第二议案组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假设投资者持有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若以1500股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7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捷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
至2025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1	审议修改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审议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审议修改《治理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审议修改《治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审议修改《治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审议修改《治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7	审议修改《治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股东
9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0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3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4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5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6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7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8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19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20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备注：
1.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授权自己酌情行使表决权。
2. 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方式按议案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与拟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票数，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大会选举时，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按为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于每一项议案分别累加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应选董事9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3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第一议案组	第二议案组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假设投资者持有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若以1500股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7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现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刘景祥、于汇、汤斌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提名刘秋云、王世贤、林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附后），其中刘秋云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
刘秋云女士、王世贤先生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明，林慧女士已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并有相关培训。
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要求的要求。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
《独立董事提名人称和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景祥，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海南省生物制品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8年8月，担任康迪康健康执行董事兼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5年3月4日、2025年6月27日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迪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景祥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汤旭东先生为夫妻关系，汤斌波先生为汤旭东先生之子，除此以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别于2025年6月、8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此外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条件。
2.于汇，女，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PMP。曾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财务管理副副部长、哈药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转型项目负责人、数字化转型项目财务业务负责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负责人、哈药集团人民医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于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别于2025年6月、8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此外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条件。
3.汤斌波，男，1988年出生，浙江大学EMBA在读。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海南人民药业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领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斌波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汤旭东先生为父子关系，刘景祥女士为汤旭东先生之妻，除此以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秋云，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8月至2020年4月担任海南毓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担任海南自贸区宜宝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9月至今担任海南迈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秋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条件。
2.王世贤，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0月至2021年7月担任海南正益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6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1年7月至今担任海南南晋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世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条件。
3.林慧，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药师。1982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海南省人民医院主任药师；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海南省药学会秘书长。
林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条件。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7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取消监事会
2. 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再次修订《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修订《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中部分治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董事工作细则》、《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治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位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景祥、于汇、汤斌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秋云、王世贤、林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刘秋云女士、王世贤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明，林慧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并有相关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请于2025年10月1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捷一路30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景祥，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海南省生物制品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8年8月，担任康迪康健康执行董事兼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5年3月4日、2025年6月27日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迪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景祥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汤旭东先生为夫妻关系。汤斌波先生为汤旭东先生之子，除此以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景祥女士分别于2025年6月、8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此外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条件。
2.于汇，女，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PMP。曾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财务管理副副部长、哈药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转型项目负责人、数字化转型项目财务业务负责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负责人、哈药集团人民医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于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汇女士分别于2025年6月、8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此外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条件。
3.汤斌波，男，1988年出生，浙江大学EMBA在读。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海南人民药业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领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斌波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汤旭东先生为父子关系，刘景祥女士为汤旭东先生之妻，除此以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条件。